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11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于2025年1月26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572），行权期有效期为2025年5月12日-2026年1月25日，2025年5月12日开始行权。

二、限制行权期间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572），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11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24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调整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调整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90亿元，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90亿元，且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自2025年9月24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业绩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11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在授权有效期内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由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390亿元人民币，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90亿元人民币，且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种类	银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基金类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在授权有效期内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由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390亿元人民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本集团购买的产品均为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基金类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谋求本集团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本集团在授权有效期内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由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390亿元人民币，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90亿元人民币，且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本集团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本集团通过银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购买安全性高、且兼顾流动性的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基金类产品。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2025年9月24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业绩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六）实施方式

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批或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相关管理人员审批本集团的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基金类产品业务。

二、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本集团可在自2025年3月28日起至2025年年度业绩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的理财及基金类产品，且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将本集团可在授权有效期内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由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390亿元人民币。

本集团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集团购买的产品均为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基金类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二）控制措施

1、本集团购买的产品均为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基金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委托理财的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分析，并在日常管理中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同时财务部及管理层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基金类产品，不会影响本集团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2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9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ETF联接A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266	02426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设置级差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300万元	0.80%
3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基金交易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一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如该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中该类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中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N<7日	1.50%	1.50%
N≥7日	0	0

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相互间的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相关转换业务规则和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相关临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直销柜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开通了转换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通事项说明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网上直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总部、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和网上直销。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9.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3,859,246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共向2,079名激励对象授予12,270,600份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行权比例为30%、35%、35%。

（二）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05）。

3、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10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2,126名激励对象12,28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26人调整为2,07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280,000份相应调整为12,270,600份，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本次共向2,07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12,270,600份，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

6、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8.8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1,978名激励对象办理3,523,001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此外，鉴于公司有10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2023年公司未能100%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10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86,944份股票期权以及1,97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12,363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同意将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83元/份调整为78.6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将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63元/份调整为78.4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831名激励对象办理3,859,246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份）	授予登记数量（份）	授予登记人数（人）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10/10	78.97	12,270,600	2,079

（四）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29.93%，1,97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523,001份，实际可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9日。

二、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0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5年10月9日届满。

2、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考核年度｜经营业绩触发值（Am）｜经营业绩目标值（An） 第一个行权期｜2023｜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65亿元｜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8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2024｜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75亿元｜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0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2025｜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95亿元｜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20亿元 注：1、公司2020-2022年度经审计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172.67亿元、203.80亿元、164.07亿元。 2、假设考核年度公司半导体设计业务实现收入A，考核目标实现情况与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关系如下： （1）若A<Am，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0； （2）若Am≤A<An，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A/An； （3）若考核系数A≥An，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100%。	经审计，公司2024年实现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16.40亿元，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个人行权比例 A｜100% B｜100% C｜60% D｜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并以去尾法取整数股确定。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14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故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831人。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上述1,83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B以上，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已满足。

3、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4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29,800份股票期权。

因此，上述共计529,800份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或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均将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0月10日

2、行权数量：3,859,246份

3、行权人数：1,831名

4、行权价格：78.41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仇欢萍	董事	6,300	0.05%	0.0005%
徐兴	财务总监	14,000	0.11%	0.001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829名）		3,838,946	31.29%	0.3243%
合计		3,859,246	31.45%	0.3260%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中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有14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29,800份。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831名，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59,246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股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基础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将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2,561,099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共向777名激励对象授予7,716,850份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